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裁定

2025年1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75号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正丙醇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第四十七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补贴措施

2020年11月17日，商务部发布2020年第47号公告，决定自2020年11月18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征收反补贴税，税率为34.2%—37.7%，实施期限为5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5年9月12日，商务部收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代表国内正丙醇产业提交的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补

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该反补贴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补贴调查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2025年11月12日，调查机关通知美国驻华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正丙醇产业提交的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5年11月17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以及本案申请人和相关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

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陶氏化学公司及美国驻华使馆登记参加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5 年 12 月 16 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本案《出口国政府调查问卷》《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调查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调查问卷及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国内产业状况，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6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调查机关分别对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上述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补贴条例》有关规定，2026 年 10 月 16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20 年第 47 号公告中公布的反补贴措施

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美国政府、出口商和生产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政府、出口商和生产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可获得的事实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事实，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本次复审中，调查机关以10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即对补贴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展开调查。

（一）上游补贴项目。

原审中，调查机关调查并认定了美国联邦政府以及部分州政府采取的措施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和第四条所规定的可采取措施的补贴。

1. 联邦政府上游补贴项目。

原审中，调查机关调查并认定了美国联邦政府下列上游补贴项目：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按固定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当前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以及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在原审裁定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财政部所属国家税务局为石油天然气企业提供税收抵免，构成财政资助，并且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相关规定，补贴具有专向性，美国联邦政府为相关企业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因此获得补贴利益。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上述 8 项美国联邦政府提供的补贴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补贴项目仍均由美国财政部下辖机构国家税务局负责管理，并依据美国《国内税收法》的相关规定为石油、天然气企业提供财政资助；上述项目均向符合条件的石油天然气企业提供，相关企业获得税收优惠，并因此获得补贴利益。

经审查，证据显示，上述联邦政府上游补贴项目在美国国内税收相关法律中均作出了规定，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有效，相关补贴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上述补贴项目均属于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相关企业可从中获得利益。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上述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

2. 地方政府上游补贴项目。

原审中，调查机关调查并认定了美国地方政府下列上游补贴项目：阿拉斯加州的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资本性支出抵免、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油气勘探费用抵免；加利福尼亚州的按固定比例计提矿源和其他资源折耗；科罗拉多州的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从价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税抵免、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补贴；路易斯安那州的油田道路安装免征营业税、钻井免征营业税/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水平井天然气暂时免征开采税、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北达科他州的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

率、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俄克拉何马州（Oklahoma）的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宾夕法尼亚州的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得克萨斯州（Texas）的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免征油气开采税；怀俄明州（Wyoming）的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原审裁定中，调查机关认定阿拉斯加州、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路易斯安那州、北达科他州、俄克拉何马州、宾夕法尼亚州、得克萨斯州以及怀俄明州 9 个美国州政府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本州相关规定，对石油、天然气企业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上述政策针对本州的石油、天然气产业，具有专向性；相关州政府为企业提供了税收减免，企业因此而获得补贴利益。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除俄克拉何马州的复产井的总产量退税项目已经终止外，其他补贴项目仍继续有效，并提交了各补贴项目的相关法律规定等证据材料。

经审查，证据显示，除俄克拉何马州的复产井的总产量退税项目外，上述地方政府上游补贴项目是由美国阿拉斯加

州、加利福尼亚州、科罗拉多州、路易斯安那州、北达科他州、俄克拉何马州、宾夕法尼亚州、得克萨斯州以及怀俄明州等通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针对本州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有效，相关补贴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上述补贴项目均属于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相关企业可从中获得利益。关于俄克拉何马州复产井总产量退税项目，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的主张提出异议，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认定该项目已经终止。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除俄克拉何马州复产井总产量退税项目已经终止外，上述地方政府上游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

3. 上游补贴利益的传导。

原审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政府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大量补贴，且这些补贴传导至乙烯和正丙醇产品。

如前所述，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并已尽最大努力通知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美国政府、出口商和生产商均未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认定。经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在本次复审调查期内上述认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发生了实质变化。调查机关认为，在本次期终复审补贴调查期内，美国政府向美国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大量

补贴，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下游生产企业可因此获得低价的乙烯等原材料；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购买本国低价的乙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正丙醇后获得了竞争利益。因此，调查机关认定，补贴调查期内美国石油、天然气产品获得的补贴利益传导至乙烯和正丙醇产品。

综上，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除俄克拉何马州复产井总产量退税项目已经终止外，上述其他上游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直接补贴项目。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原审中，调查机关认定由美国能源部（DOE）下辖的能源效率与可再生能源办公室（EERE）提供财政资助；根据2005年《能源政策法案》的授权，能源部为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研究、开发、演示和商业应用计划提供资金支持，旨在减少美国对能源，特别是外国能源的需求，降低能源成本，使经济更有效率和竞争力，因此补贴具有专向性。在调查期及之前9年，陶氏化学公司申请了包括利用乙炔加氢代替乙炔回收等7个研发项目的资金，共获得了联邦拨款27,053,953.75美元。调查机关认定陶氏化学公司获得补贴利益。

在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美国能源部继续通过该项目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联邦资金；

2025年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2项补贴，补贴金额总计1.95亿美元。

经审查，证据显示，该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仍由美国能源部进行管理，美国相关法律规定对资助条件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属于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可从中获得利益。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该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EXIM loans）。

原审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进出口银行为支持美国出口向购买美国产品和服务的外国买家直接提供固定利率贷款，对正丙醇企业提供出口信贷；根据1945年《进出口银行法案》的相关规定，美国进出口银行旨在帮助和促进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并为陶氏化学公司提供直接贷款，具有专向性；美国进出口银行为陶氏化学公司提供了直接贷款，由于美国政府和陶氏化学公司未按要求提供必要信息，调查机关依据可获得事实认定该项目下的补贴利益。同时，考虑到该项目为出口补贴，且调查机关针对同一产品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因此，调查机关决定陶氏化学公司的最终从价补贴率不包括该出口信贷项目项下的从价补贴率，从而不征收该项目的反补贴税。

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有

关法律继续有效。2019年美国国会通过的《2020年进一步巩固拨款法案》将对美国进出口银行的授权展期至2027年，并且授权其2022—2027财年每年1350亿美元的融资额度；2024年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年报显示其共批准了84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和保险项目。

经审查，证据显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有效，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美国进出口银行在该项目下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可从中获得利益。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该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 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原审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由得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长办公室（Texas Comptroller of Public Accounts）负责，得克萨斯州为鼓励大型资本投资并在州内创造新的高薪工作岗位，允许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得克萨斯州的公立学区签订“估值上限”，超过估值上限的不动产价值部分将被免征10年不动产税，构成财政资助。该补贴项目系根据《得克萨斯州税收法》第313章（也称《得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案》）的授权而提供税收优惠，系由得克萨斯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对特定学区内制造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给予的财产税税

收优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产业获得补贴。原审中，陶氏化学公司和OQ化学公司两公司的答卷显示两公司均参与了此项目，并获得补贴利益。

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仍然有效。虽然《得克萨斯州税收法》第313章（也称《得克萨斯州经济发展法案》)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自2023年起该项目下不再订立新的协议，但是2025年该项目下仍有804项有效协议，其中包括本案出口商的多项有效协议。而且，调查期内得克萨斯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特定学区内制造业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的税收优惠措施仍然继续存在，获得补贴的制造业企业仍然多数为石油和天然气相关产业。

经审查，证据显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下仍有多项与本案出口商相关的有效协议，得克萨斯州政府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可从中获得利益。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该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Texas Enterprise Fund）。

原审中，调查机关认定该项目由得克萨斯州州长办公室、得克萨斯州经济发展和旅游办公室负责，根据《得克萨斯州政府法规》,第481.078节规定,得克萨斯企业基金(TEF)以现金赠款形式用于激励促进相关企业投资，构成财政资

助；根据《得克萨斯州政府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确定的目标产业集群为先进技术和制造业、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信息和计算机技术、炼油和化工产品、能量（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某些企业、产业获得补贴，因此具有专向性；相关企业获得了赠款，获得了补贴利益。

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该项目在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仍然继续有效且仍在实施。自项目启动以来，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已向承诺在该州扩张或迁移的公司奖励了约 5.95 亿美元，其中原审中的出口企业陶氏化学公司以及伊士曼化工公司均获得了赠款。同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该项目的目标产业集群为先进技术和制造业、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信息和计算机技术、炼油和化工产品、能源（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经审查，证据显示，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该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得克萨斯州政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财政资助，具有专向性，美国正丙醇生产企业从中获得了利益。鉴此，调查机关在本次复审中认定该补贴项目仍在继续实施，对被调查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美国联邦政府和 9 个州政府对石油、天然气行业的补贴除俄克拉何马州复产井总产量退税项目已经终止外，

其他上游补贴项目仍继续实施，且补贴利益传导至乙烯和正丙醇产品；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得克萨斯州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得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仍在继续实施，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仍可从中获得利益。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2025年第75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20年第47号公告公布的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47号公告中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包装方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和相似性，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与被调查产品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正丙醇产业。经审查，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上述企业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年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计产量已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补贴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正丙醇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正丙醇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

了调查。相关数据来源于两家企业答卷，涉及其商业秘密。依申请人的申请，调查机关决定对相关数据进行保密处理，采用区间和指数的方式予以披露，实际值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中的任一水平。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需求量。

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需求量分别为 21.08 万吨、25.34 万吨、24.67 万吨、27.57 万吨和 15.56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0.21%，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2.64%，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1.76%，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21.37%。损害调查期内，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

2.产能。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均为 16—24 万吨，2025 年 1—6 月为 8—12 万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

3.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21 年为 10—16 万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8.32%，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1.31%，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3.40%，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3.9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4.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2021年为10—16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长22.55%，2023年比2022年增长16.97%，2024年比2023年增长14.78%，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13.5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5.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2021年为50%—70%，2022年比2021年下降1.4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2年上升9.26个百分点，2024年比2023年上升1.50个百分点，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下降5.65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波动上升趋势。

6.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21年为6392—6892元/吨；2022年为7202－7602元/吨，比2021年上升9.78%；2023年为6574－6974元/吨，比2022年下降8.06%；2024年为7000－7500元/吨，比2023年上升9.76%；2025年1—6月为6901－7301元/吨，比2024年1—6月上升5.5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

7.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2021年为

5—10 亿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34.53%，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7.55%，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5.98%，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9.91%。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8.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21 年为 0-500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77.85%，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9.21%，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778.60%，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268.3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

9.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 2021 年为 0—2%。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0.85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23.0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8.73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10.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2021 年为 55%—80%，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2.69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9.28 个百分点，2024 年比 2023 年增长 12.23 个百分点，2025 年 1—6 月比 2024 年 1—6 月增长 12.92 个

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11.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2021年为90—130人，2022年比2021年增长40.90%，2023年比2022年增长21.65%，2024年比2023年增长13.56%，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减少0.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损害调查期末微降。

12.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21年为1000—1500吨/年/人，2022年比2021年下降16.02%，2023年比2022年下降8.50%，2024年比2023年下降0.14%，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14.7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略增。

13.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2021年为17—21万元/人/年，2022年比2021年下降17.29%，2023年比2022年增长0.83%，2024年比2023年增长7.87%，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长3.6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

14.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21年为0—1万吨，2022年比2021年增加63.00%，2023年比2022年增加28.28%，2024年比2023年减少50.80%，2025年1—6月比2024年1—6月增加63.9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先升后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再次增加。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21年为0—10000万元。2022年比2021年增长66.87%，2023年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2024年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5年1—6月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

16.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补贴进口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受此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和国内销量均呈上升趋势，市场份额波动上升；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受内销量增长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及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呈现增长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以及就业人数也呈

总体上升趋势。以上情况表明，反补贴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均总体呈下降趋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较大波动状态。损害调查期末，国内产业多个指标出现恶化，国内产业市场份额由升转降，期末库存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从净流入转为大量净流出，这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和脆弱的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1.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自美国进口的正丙醇数量分别为 1.05 万吨、2.44 万吨、1.53 万吨、2.31 万吨和 2.00 万吨，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4.97%、9.62%、6.19%、8.39%和 12.87%。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均呈先升后降再升的趋势，并在调查期末出现大幅增加。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显示，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

美国正丙醇产能保持稳定，其中 2021 年至 2024 年均为 38.5 万吨；2025 年 1—6 月为 19.25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年产量分别为 20.87 万吨、22.49 万吨、23.62 万吨、27.33 万吨，呈逐年增长趋势；2025 年 1—6 月产量为 12.85 万吨，较上年同期也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闲置产能（即产能减去产量）分别为 17.63 万吨、16.01 万吨、14.88 万吨、11.17 万吨，2025 年 1—6 月闲置产能为 6.4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美国正丙醇的闲置产能占其同期正丙醇总产能的比重分别为 45.79%、41.58%、38.65%、29.01%和 33.25%。数据表明，美国拥有大量且稳定的正丙醇生产能力，且闲置产能长期维持在 30%—45%之间，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市场年需求量分别为 8.1 万吨、8.4 万吨、8.0 万吨、8.2 万吨，2025 年 1—6 月需求量为 4.3 万吨。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可供出口的产能（产能减需求量）分别为 30.4 万吨、30.1 万吨、30.5 万吨、30.3 万吨，2025 年 1—6 月可供出口产能为 14.95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上述可供出口产能占同期美国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8.96%、78.18%、79.22%及 78.70%和 77.66%。数据表明，美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明显不足，美国正丙醇将近 80%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进行消化。

2021 年至 2024 年，美国正丙醇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14.71

万吨、15.32 万吨、16.85 万吨和 20.18 万吨，占同期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0.48%、68.10%、71.33%和 73.86%；2025 年 1—6 月出口量 9.0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出口量占同期产量的比例为 70.27%。数据显示，2021 年以来美国正丙醇的出口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占其产量的比重也不断升高，基本均超过 70%，这表明美国正丙醇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出口是其最主要的销售渠道。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2021 年至 2024 年，中国正丙醇的年需求量分别为 21.08 万吨、25.34 万吨、24.67 万吨和 27.57 万吨，2025 年 1—6 月，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为 15.56 万吨。数据显示，中国正丙醇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比 2021 年大幅增长 30.79%，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同时，2021 年至 2024 中国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38.92%、43.13%、40.67%和 40.99%，2025 年 1—6 月中国需求量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46.74%。由此可见，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对美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综上所述，美国仍具有较大的可供出口的正丙醇产能，其国内需求有限，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较高。同期，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也是美国正丙醇重要的出口市场，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大幅上升，市场容量巨大，对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数据显示，

即使在实施反补贴措施情况下，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仍在以获取补贴方式向中国市场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为了消化其闲置产能，很可能会加大向中国市场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力度。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来自美国的正丙醇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2020年第47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削减。

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国内产业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价格因素是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没有证据显示上述情况将会发生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033美元/吨、968美元/吨、844美元/吨、776美元/吨和856美元/吨。进一步考虑汇率、进口关税因素后，调整后补贴进口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进口价格分别为7392元/吨、7102元/吨、6474元/吨、6100

元/吨和 6801 元/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分别为 6392—6892 元/吨、7202－7602 元/吨、6574－6974 元/吨、7000－7500 元/吨和 6901－7301 元/吨。调查机关认为，在中国国内正丙醇市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没有证据显示二者之间的竞争条件发生了变化。在实施反补贴措施的情况下，美国正丙醇仍在以获得补贴的方式向中国出口。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正丙醇消费市场，这对存在大量闲置产能且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而言具有较强吸引力。因此，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美国正丙醇出口商和生产商很可能继续降低价格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从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补贴措施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补贴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价格可能进一步降低，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表：正丙醇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表

正丙醇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1—6 月	2025 年1—6 月
中国总产量（万吨）	18.92	21.45	22.73	25.11	11.34	13.52
总需求量（万吨）	21.08	25.34	24.67	27.57	12.82	15.56
变化率	-	20.21%	-2.64%	11.76%	-	21.37%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万吨）	1.05	2.44	1.53	2.31	1.09	2.00
变化率	-	132.38%	-37.38%	51.44%	-	84.22%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4.97%	9.62%	6.19%	8.39%	8.48%	12.87%
变化率（百分点）		4.66	-3.43	2.20	-	4.39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1033	968	844	776	768	856
变化率	-	-6.32%	-12.84%	-7.99%	-	11.45%
产能（万吨）	100（16-24）	100	100	100	50	50
变化率	-	0	0	0	-	0
产量（万吨）	100(10-16)	118	132	149	67	76
变化率	-	18.32%	11.31%	13.40%	-	13.99%
开工率	100（55%-80%）	118	132	149	133	152
变化率（百分点）	-	12.69	9.28	12.23	-	12.92
国内销量（万吨）	100（10-16）	123	143	165	73	83
变化率	-	22.55%	16.97%	14.78%	-	13.57%
市场份额	100（50%-70%）	98	112	114	111	102
变化率（百分点）	-	-1.45	9.26	1.50	-	-5.65
国内销售收入（亿元）	100（5-10）	134	145	182	73	88
变化率	-	34.53%	7.55%	25.98%	-	19.91%
期末库存（万吨）	100（0—1）	165	212	106	106	176
变化率	-	63.00%	28.28%	-50.80%	-	63.95%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6392—6892	7202—7602	6574—6974	7000—7500	6332—6932	6901—7301

变化率	-	9.78%	-8.06%	9.76%	-	5.59%
税前利润（万元）	100（0-500）	377	305	8775	1232	4537
变化率	-	277.85%	-19.21%	2778.60%	-	268.37%
投资收益率	0%-2%	0%-3%	0%-3%	20%-40%	1%-10%	13%-20%
变化率（百分点）	-	0.85	-0.20	23.03	-	8.73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0-10000）	167	-29	1107	349	-66
变化率	-	66.87%	-	-	-	-
就业人数（人）	100（90-130）	141	172	195	188	187
变化率	-	40.90%	21.65%	13.56%	-	-0.67%
人均工资（万元/人/年（半年））	100（17-21）	83	83	90	36	38
变化率	-	-17.29%	0.83%	7.87%	-	3.67%
劳动生产率（吨/人）	100（1000-1500）	84	77	77	35	41
变化率	-	-16.02%	-8.50%	-0.14%	-	14.75%